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持續關連交易

鉬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贛鋒鋳業訂立鉬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贛鋒鋳業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出售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贛鋒鋳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48%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鋁採購框架協議

鋁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贛鋒鋳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交易性質

根據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按本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向贛鋒鋳業集團購買若干鋁產品。

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以及關連人士(包括贛鋒鋳業集團))採購產品。

協議期限

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主要條款及價格釐定

訂約方須根據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訂單，列明(其中包括)所需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鉭產品的售價按以下基準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定價條件整體不遜於下述任一價格：贛鋒鋳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或相近規格鉭產品所收取的價格；或本集團於對應採購時段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當時市場價格。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作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視乎所需鉭的規格，本集團亦將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參考從其他具有類似採購資格及能力以提供類似鉭的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如有)，以比較及確定贛鋒鋳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

倘本集團能從獨立第三方以更優惠條款取得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鉭的供應，本集團有權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採購，而毋須承擔與贛鋒鋳業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約束性義務。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具體付款條款將載列於各相關採購訂單內，付款時限由訂約雙方參照當時市場商業慣例及交易實際情況另行協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贛鋒鋳業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

- (i) 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需求預測以及本集團於鉬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後對鉬的預期需求；
- (ii) 贛鋒鋳業集團供應鉬及加工純化鉬的年度產能及產量；
- (iii) 鉬的質量調整對鉬價格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鉬等級、行業標準扣除及實際貨物價值；
- (iv) 來自源頭權威行業平台的所需鉬的估計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預測年度平均價格、中長期價格波動及預測平均價格；及
- (v) 所有相關稅項、運輸及物流成本、第三方檢測及手續費的計算。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寧都贛鋒訂立二零二五年鉬購買協議，據此，寧都贛鋒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寧都贛鋒購買鉬，代價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代價乃參考亞洲金屬網公佈之鉬相關產品市場報價、同期獨立第三方市場交易價格，並綜合交易數量、產品規格品級、物流及檢測相關成本公平磋商釐定，交易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同類採購安排相若。

由於二零二五年鉬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詳情

本集團主要從事鉬鈮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包括鉬鈮濕法產品、鉬鈮火法產品及鉬鈮深加工製品。

贛鋒鋰業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鋰生態企業之一，提供五大類超過40種鋰化合物及鋰金屬產品，是產品組合最全面的鋰產品製造商之一。贛鋒鋰業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寧都贛鋒為贛鋒鋰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把握鉬鈮行業的結構性機遇，該等機遇源於技術驅動的增長及應用領域的擴展，以及新能源、半導體、航空航天及高端製造等領域對高純度及高端化鉬鈮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董事會相信，鑒於鉬需求不斷增長及行業供應環境不穩定，向提供行業內最全面產品組合之一的贛鋒鋰業集團採購鉬，有助本集團確保鉬的可靠供應，同時減低採購風險及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鉬採購框架協議(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關連交易的定價對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價格；
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或並無超過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為關連交易提供審批程序，包括：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度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涵蓋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事先與董事會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促進決策及披露程序；
 - iii. 本公司應每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並每季度對數據進行分析，以管理關連交易；及
 - iv. 在任何交易導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前，必須取得額外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贛鋒鋳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48%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非執行董事廖龍龍先生擔任贛鋒鋳業境內投資部負責人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廖龍龍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鉅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都贛鋒就本公司向寧都贛鋒購買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鉅購買協議
「年度上限」	指	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鋒鋰業」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贛鋒鋰業集團」	指	贛鋒鋰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寧都贛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都贛鋒」	指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寧都贛鋒為贛鋒鋰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鋁」	指	贛鋒鋁業集團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鋁材料
「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贛鋒鋁業就本集團向贛鋒鋁業集團購買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鋁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廖龍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石瑛女士及鐘暉先生。